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及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持股比例 ⁽¹⁾		緊隨[編纂]後的 持股比例 ⁽¹⁾	
			於已發行 於A股中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於已發行 於A股中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中
周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97,851,303股A股(L)	18.44%	18.44%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255,300股A股(L)	0.05%	0.05%	[編纂]%	[編纂]%
益群控股 ⁽²⁾	實益擁有人	97,851,303股A股(L)	18.44%	18.44%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255,300股A股(L)	0.05%	0.05%	[編纂]%	[編纂]%

(1)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群控股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益群控股直接持有97,851,303股A股，並透過其於金融機構開立的客戶賬戶持有255,30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益群控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